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回顾

1、销售及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推动和光伏行业装机容量大幅增长，整体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做好现有客户的销售和服务，持续加强与天合光能、晶澳、一道新能源等大客户之间的深入合作，同时努力拓展国外业务，公司订单量及销售额保持增长，全年实现销售额 128,499.11 万元，同时强化成本管理，降本增效，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9,36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48%。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有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一道新能源、通威股份、ADANI、HANSOL 等，随时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将积极开展国内外主流组件厂商的业务合作，争取将 2024 年公司销售额再上一个新台阶。

2、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产能扩充，并新设了南通子公司，打造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部门持续推进生产计划的准确部署，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强化员工的绩效考核，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员工积极性。通过对苏州工厂、淮安工厂、越南工厂的联动生产、实现了生产端的优化配置。

3、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管控：加强对车间和仓库的物料管理，每月进行盘点；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管控，每月编制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表，协同市场与销售中心催收到期应收账款，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动态，

规避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主动了解各合作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息，实现账面资金收益最大化。

4、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项目的费用投入，研发费用为5,738.08万元，较上年度3,750.31万元大幅度增长，研发项目主要为高电压接线盒、智能接线盒和分支线束等。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专利25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专利5项；申请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专利3项。

5、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扩产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研发大楼于6月开工建设。6月底与南通高新区签订投资协议在南通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扩产项目，南通子公司于10月开工建设。

二、2023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1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5 日	<p>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p>

			<p>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p>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4、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

积极的作用。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5、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通力合作，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规模、不断提高业绩回报股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高效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4、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